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LAND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7)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一日、四月二十一日、五月二十五日、六月二十四日、七月三十日及八月三十一日內容有關(i)涉及成立合營企業的主要及關連交易；及(ii)涉及財務資助的持續關連交易之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原預期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合營協議的詳情、就合營協議條款提供意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該通函」)。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整理該通函內披露之若干資料，故預期該通函將延遲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或之前的日子寄發。

承董事會命
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軍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軍先生、王偉賢先生、侯光軍先生、吳正奎先生及王煦菱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和先生太平紳士、關啟昌先生及林家禮博士。